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市牧野区花园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浙江欣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乡市牧野区花园街道办事处物资北院等 4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022 年红线内）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乡市牧野区花园街道办事处物资北院等 4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2 年红线内)

2. 工程地点: 新乡市牧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该项目为新乡市牧野区花园街道办事处物资北院等 4 个老旧小区 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22 年红线内) , 本项目共涉及新乡市牧野区花园街道 办事处物资北院、三利公司家属院、和平路 139 号院、劳动路 61 号院等 4 个老旧小区, 共计 126 户。主要实施内容为: 道路工程 1325 m, 供水 440m, 污水工程 420m, 弱电规整 480m, 照明工程(路灯) 21 套, 围墙工程 1040 m, 垃圾收储 16 套, 非机动车车棚 120 m, 非机动车充电桩 2 套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模式, 包括设计、施工、采购、验收、移交、保修以及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报建审批等工作, 具体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 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限额设计、施工 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等工作; 2、施工及采购: 完成项目施工图范围 内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安装,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按规范及政府规定的 各项专项验收、项目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3、项目 水、电(强电、弱电)、路、气、通讯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等工 作。4、根据发包人的委托, 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协助办理项目报建、证 件办理、相关审查等工作, (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增减项目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施工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玖万柒仟贰佰肆拾叁元伍角整 (¥ 2797243.5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书宽。

设计负责人： 韩雪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乡市牧野区花园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00558345497U

地 址：_____ 地 址：新乡市牧野区中原路东段中原社区四楼405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3-3060008

传 真：_____ 传 真：0373-306000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牧野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01557710050207014